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时整；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继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总

数 616,00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808%。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0,069,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85,931,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3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蔚炜先生、曾赴辽先生、刘晓亮先生、何恩东先生、酆琦女士、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63,13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24,05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13,13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4,05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 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57,03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7,95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4 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13,13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4,05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5 选举酆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13,13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4,05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13,13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4,05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海燕先生、张海峰先生、谭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20,43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1,35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20,43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1,35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3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20,43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1,35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黄海燕先生、张海峰先生、谭洪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芮光胜先生、徐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20,43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1,35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2 选举徐劭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15,720,43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1,35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竺艳律师、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